

附件 2

关于传发广西公安机关禁酒暂行规定的通知

各市、县公安局：

《广西公安机关禁酒暂行规定》已经厅党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传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

2016 年 11 月 1 日

广西公安机关禁酒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深入推进作风建设，加大从严治警力度，加强公安队伍管理，维护广西公安机关良好形象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广西公安机关内部公务接待活动，一律不准饮酒。

第二条 广西公安机关民警工作日午间，一律不准饮酒。

第三条 广西公安机关民警值班、执勤、执法、备勤期间，一律不准饮酒。

第四条 外事接待、对外公务接待等活动以及本规定未列入的情形，按公安部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西公安机关民警（含行业公安民警、公安现役官兵）、警务辅助人员、职工，广西警察学院教职工、在校学生和参加公安机关警务活动或在公安机关实习、实践的公安院校学生。本规定所称内部是指广西公安机关上下、左右之间的单位、部门。

第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》以及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视情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党纪、政纪处分。

第七条 对在执行本规定中失职失责，产生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追究失职失责党的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公安厅纪检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原文链接：

http://gat.gxzf.gov.cn/xxgk_68662/fdzdgknr/bmwj/t3780414.shtml